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或“公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和国开证券作为中广核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8年2月13日向贵局提交了中广核电力的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得受理。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展开，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时间及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自贵局受理公司辅导备案起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在本辅导期阶段，中金公司和国开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德勤”）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金杜”）对公司展开了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财务情况的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会同会计师和律师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辅导授课。在此期间，辅导工作的重点是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会计准则和财务核查关注重点，并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和国开证券作为中广核电力的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原指派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有龙亮、周玉、刘紫涵、施方明、朱丽芳、盛梓飞、徐雅妮、胡治东、戎天如、王雪原、李思渊、谢凯风和刘喆。国开证券指派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有翁智、周涛、周飞、李志汉、徐豪、王冠男和刘彧。以上人员均分别为中金公司和国开证券的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由于盛梓飞先生个人工作安排有变，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经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职务。

德勤及金杜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金公司和国开证券为中广核电力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中广核电力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张善明	董事长
高立刚	执行董事、总裁
谭建生	非执行董事
施兵	非执行董事
钟慧玲	非执行董事
张勇	非执行董事
那希志	独立董事
胡裔光	独立董事
萧伟强	独立董事
陈遂	监事会主席
杨兰和	非职工代表监事
陈荣真	非职工代表监事
蔡梓华	职工代表监事
王宏新	职工代表监事

姓名	公司职务
苏圣兵	副总裁
陈映坚	副总裁
蒋达进	副总裁
尹恩刚	财务总监
魏其岩	董事会秘书

注：2018年5月29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宣布委任陈映坚先生和蒋达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项目组查阅中广核电力的历史沿革、历次增资扩股及验资情况；核查了中广核电力设立过程的有关法律事项；核查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状况及业务定位；查阅了公司的财务基本状况。走访了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监管单位，核查了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主要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所需资质的合法性、有效性等。

协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完善其对公司发行上市审核相关要求、公司规范运作流程、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的认识。

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严格根据内部控制相关指引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并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流程的实施。

协助并督促公司全面梳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建立关联交易审批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协助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减少与公司的资金拆借及往来。

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讨论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辅导公司确定募投项目及其实施计划。

2、辅导方式

根据中金公司、国开证券与中广核电力共同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主要采取集中授课、咨询问答及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向中广核电力解答了有关规范运作、法律法规、新会计准则等方面的问题。中金公司、国开证券会同德勤、金杜于2018年3月7日对中广核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授课。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广核电力为中金公司和国开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中金公司和国开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在组织自学中，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A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中广核电力配合中金公司、国开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工作与访谈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二）业务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间，中广核电力运营情况良好，经营正常。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和规范运作的情况

中广核电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任命陈映坚先生和蒋达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六）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等决策程序正当、合法、有效。

（七）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

（八）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并有效执行。

（九）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十）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过程中，中金公司和国开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具体问题并制定了规范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措施。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国开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或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公司对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组织公司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广核电力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已是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目前正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A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广核电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全力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及时完整地向中金公司和国开证券提供了所需要的资料，对辅导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重视，并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积极落实，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有效地进行。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中广核电力的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国开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中金公司和国开证券派出的辅导人员在辅导期间能够及时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认真地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中金公司和国开证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全面地履行了辅导责任和义务，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